附件1

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标准

三星级爱心妈咪小屋由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评定，市总工会每年开展一次四、五星级小屋的评定工作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按“申工通”工作平台登记的建屋日期起算，运作满一年的小屋，可申报星级评定。

二、评定标准

（一）设备设施

1.三星级小屋配置：具备基本采光和通风条件，配备空调、冰箱、消毒设备、一至两套桌椅、隔断或屏风、防滑地面、空气净化器。

2.四星级小屋配置：小屋面积达到8平方米，内装色调柔和温馨，环境布置舒适美观。在三星级小屋配置基础上，配备饮水设备、沙发、音乐播放设备，空气净化器或新风设备。同层楼面有洗手台、洗手液的盥洗设施。

3.五星级小屋配置：小屋面积达到10平方米，在四星级小屋配置基础上，小屋内有洗手台、洗手液的盥洗设施。根据条件可配置：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、婴儿床、音响设备、健身器材、按摩设备等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

有使用登记制度、清洁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等，小屋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。

（三）服务项目

1.三星级小屋：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育龄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。

2.四星级小屋：每年开展2次（含2次）以上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。

3.五星级小屋：每年开展2次（含2次）以上以女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活动，并定期举办育儿、养身、心理健康等各类知识讲座或活动。

（四）女职工满意度

使用小屋的女职工对使用便捷性、硬件完善情况、环境清洁温馨程度、其他服务项目等方面满意度的评价，三星级小屋应在90%以上，四星级小屋应在95%以上，五星级小屋应在98%以上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非常****满意** | **比较****满意** | **一般** | **不太****满意** | **很不****满意** | **整改****意见** |
| 1.硬件设施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2.内部环境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3.服务内容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4.服务时间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5.服务管理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6.服务质量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7.卫生安全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8私密舒适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9.各类活动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| 10.总体感觉 | □10 | □8 | □6 | □4 | □0 |  |

三、星级评定

（一）三星级小屋

三星级小屋由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按照标准开展评定。对被评定为三星级小屋的，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填写《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考核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交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备案。

（二）四、五星级小屋推荐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屋，分别向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推荐申报四星级或五星级小屋。

1.推荐申报四星级的小屋：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填写《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考核表》、《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推荐汇总表（四星级）》并加盖公章，交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。

2.推荐申报五星级的小屋：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填写《上海工会爱心妈咪小屋星级评定推荐汇总表（五星级）》，交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四、五星级小屋评定

四星级、五星级小屋评定由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。对申报四星级小屋的，采取抽查形式评定；对申报五星级小屋的，开展实地核查评定。

（四）公示

四星级、五星级小屋评定结果在市总工会网站（www.shzgh.org）[进行不少于5](http://www.shzgh.org）上进行不少于5)个工作日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（五）授星级小屋标志牌

获得四星级或五星级爱心妈咪小屋的，由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授予星级标志牌。